

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

112-2 延後退宿及 113-1 提前入住須知

113.05.17

- 一、依據輔仁大學住宿學生提前入住、延後退宿作業原則第三條規定，辦理提前入住、延後退宿申請資格審查，住宿學生須配合宿舍管理單位於必要時調整寢室，並遵守規定公告時程辦理宿舍退宿/入住作業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**113.06.03 (一) ~ 113.06.07 (五)** 每日上午 8:00 ~ 16:00，逾期不候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住宿學生備妥「輔仁大學住宿學生提前入住及延後退宿申請單」，經所屬單位審查：
 - (一) 僑陸生須經僑陸組彙整名冊送宿舍服務中心同意後辦理。
 - (二) 外籍生須經國教處彙整名冊送宿舍服務中心同意後辦理。
 - (三) 住宿學生因系所課程或特殊需求，經系所單位核章後，送宿舍服務中心同意者後辦理。
- 四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 依「輔仁大學住宿學生提前入住、延後退宿收費標準」，依各宿舍房型規定按日收費。
 - (二) 提前入住與延後退宿以三日為限，如超出三日則應辦理暑假登記。
- 五、繳費方式：
 - (一) 繳費單：請於 **113.06.14 (五) ~ 113.06.20 (四)** 至「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j1kmD>
 - (二) 繳費截止日：**113.06.20 (四)** 前。
 - (三) 若於繳費後不住者，不予退費，請審慎考慮。逾期未繳納者，即視為放棄申請，不再另行通知，且請務必遵守於 113.06.30 (日) 17:00 前辦理退宿作業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完成退宿，則依保證金退費規則辦理。

112-2 延後退宿及 113-1 提前入住時程

| 項目 | 日期時間 | 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12-2 學期末 宿舍退宿 | 113.06.30 (日) 17:00 前 | 1.所有住宿生務必遵守於 113.06.30(日)17:00 前辦 理退宿，未依規定時間完 成退宿，則依保證金退費 規則辦理。 2.延後退宿者，憑繳費單入 住。 |
| | 113.06.30 (日) 113.07.01 (一) | 限暑假住宿者或搬入宜聖 宿舍者，113.06.30~07.01 於 原宿舍住宿，可免收住宿 費，如有使用冷氣須收費。 |
| | 113.07.01 (一) 至 113.07.03 (三) 每天中午 12:00 前退宿 | 延後退宿者，請依申請最後 退宿日中午 12:00 前退宿。 |
| | | 住宿生再延後，請辦理暑假 住宿。 |
| 113-1 開學前 宿舍入住 | | 住宿生再提前，請辦理暑假 住宿。 |
| | 113.09.03 (二) 至 113.09.05 (四) 每天 9:00~17:00 入住 | 提前入住者，憑繳費單入 住。 |